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1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分配基准：2025 年度

（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母公司净利润 61,791,230.09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355,815,142.38 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179,123.01 元，扣除 2024 年利润分红 42,247,000.00 元，加上新授予及回购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647,000.00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 369,827,249.46 元。

（三）经董事会决议，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的总股本 211,75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587,750.00 元（含税）。本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

变动，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两个月内实施。

（四）2025 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0,587,750.00 元，占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17.55%。

（五）2025 年公司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587,750	42,247,000	16,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330,708.57	73,172,120.06	83,767,211.1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52,317,319.3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69,827,249.4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8,834,7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2,423,346.58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8,834,75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其他说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不少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与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0.14亿元、人民币0.14亿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22%、0.25%，均低于50%。

四、高送转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高送转方案的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二) 高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不适用。

(三) 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